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七届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时间：2016-06-07        访问次数：202         【字体：大 中 小 】

冀教高〔2016〕20号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并制定了《第七届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各校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本校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工作方案。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的原则，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申报成果水平质量。

请各申报单位务于2016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申报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杨宝英、高明、谢园；联系电话：0311-66005122、66005128、66005126；电子信箱：hbsgjc@163.com；邮编050051；通讯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